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核销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核销坏账准备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余额 946.91 万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坏账准备 946.91 万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1、传统汽配业务客户坏账准备 915.63 万元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对应收传统汽配业务客户款项进行追讨，依据法院判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部分债务人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等客观因素，公司应收传统汽配业务客户款项 40 笔共计 915.63 万元确实无法收回，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拟核销传统汽配业务客户坏账准备 915.63 万元。

2、光伏组件业务客户坏账准备 31.28 万元

公司应收 LUMENK MANUTENCAO E INSTALACAO LTDA（以下简称 LUMENK）、Omnis Power GMBH（以下简称 Omnis）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246.31 万元，该款项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形成。由于 LUMENK、Omnis 爆发信用危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申请保险索赔，收到保险理赔款金额为 215.03 万元，剩余应收款项 31.28 万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结案通知，债务人

LUMENK、Omnis 已无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公司拟核销光伏组件业务客户坏账准备 31.28 万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三、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核销坏账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坏账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